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SICHUAN SHENG GAOJI RENMIN FAYUAN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法律法规 工作动态 调查研究 审判借鉴 信息搜索 督办事项
审判指导 开庭排期 执行公告 裁判文书 法院文化 法院管理 专题活动 站内搜索

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
丁酉年 二月初二

首页 > 研究室 > 审判指导 > 审判业务文件 > 关于我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的通知

关于我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的通知

发表日期：2014年3月24日 文：研究室 点击次数： 次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川高法〔2013〕330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我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具体数额执行标准的通知

(2013年6月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37次会议通过)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两级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现对我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规定如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数额较大”：

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一

万元以上的；

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

本通知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今后，最高人民法院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

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内司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6 月 9 日印发

-2-

[打印本页](#)

[返 回](#)

[关 闭](#)